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4〕58号

当事人：灌南县灌美左大粽便利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CGU3XD1C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灌河路南侧（黄埔银都城第42幢101室）

经营者姓名：左善元

联系方式：15896125836

2024年3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的食盐进货渠道为“美宜佳门店移动后台管理系统”。当事人涉嫌从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用于经营，执法人员依据《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请示批准扣押了当事人违法购进的食盐，制作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4】2-14号，并提取制作了相关书式证据材料。2024年4月16日，经本局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2024年4月18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要求当事人于2024年4月23日前往本局接受调查。2024年4月23日，当事人委托其店长印金玉前来本局接受调查询问。印金玉称，当事人便利店为美宜佳（江苏）便利店有限公司的特许加盟店，店内经营的食盐进货渠道为“美宜佳门店移动后台管理系统”，表示对食盐专营政策不了解，对供货方美宜佳（江苏）便利店有限公司是否具有食盐批发资质亦不清楚，并向本局提交了《特许加盟合同》ID号：999033956复印件一份。合同约定合同双方基于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特许合作关系而不是一种隶属关系或者投资与被投资的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为各自独立的法人或经济组织，独立承担责任。同时按照该合同约定，当事人便利店作为合同的乙方，经营的商品进货渠道必须从甲方美宜佳（江苏）便利店有限公司提供的“美宜佳门店移动后台管理系统”目录上采购，但卷烟、电子烟及

相关烟草制品和经甲方确认可由其他供应商直配的商品除外。

2024年4月25日，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即将到期，因情况复杂，本局向当事人制作送达了《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灌市监延强【2024】2-14号，依法将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三十日。

2024年4月29日，美宜佳控股有限公司法务何建忠，受美宜佳（江苏）便利店有限公司法人夏小军委托，前来本局接受案件调查。何建忠称，灌南县范围内的美宜佳便利店均为美宜佳（江苏）便利店有限公司的特许加盟店，签有特许加盟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灌南县范围内的各美宜佳加盟店经营的商品，必须从美宜佳（江苏）便利店有限公司提供的“美宜佳门店移动后台管理系统”目录上采购。该目录上美宜佳（江苏）便利店有限公司供货给各特许加盟店的食盐价格并非是原始进货价，原因是考虑运营、运输、仓储等成本增加了相应费用，明确美宜佳（江苏）便利店有限公司并不具有食盐批发资质。何建忠表示，因2018年以后，盐业体制改革造成食盐市场乱象横生，加上很多舆论媒体的不良引导，公司一度搞不清楚国家食盐专营相关政策法规，加之其公司本意是为保障商品质量、服务惠众，维护公司商标品牌服务形象等方面考虑，才在合同内约定了特许加盟店的进货渠道，但确因对食盐专营政策了解不透彻，才导致上述行为发生。承诺，公司将积极整改上述行为，在日后的经营过程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落实经营主体责任。

现查明，当事人为美宜佳（江苏）便利店有限公司的特许加盟店，签有《特许加盟合同》，合同双方各为独立法人或经济组织，非隶属关系，各自独立承担责任。当事人经营的食盐系从美宜佳（江苏）便利店有限公司购进。现场查获“淮盐”食用低钠盐2袋，净含量400g/袋，进货价格2.00元/袋，零售价格2.50元/袋。因当事人未有建立相关食盐购、销台账，进货使用的“美宜佳门店移动后台管理系统”内经查也无具体进货统计显示，仅对现场查获的上述食盐予以认定货值5.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相关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存有上述食盐的事实；
3. 依法制作送达的《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灌市监强制【2024】2-14号）、《延长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灌市监延强【2024】2-14号），证明当事人违法购进的食盐被依法扣押的事实；
4. 经营者左善元授权委托书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询问委托代理人印金玉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特许加盟合同》ID号999033956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从美宜佳（江苏）便利店有限公司采购食盐的相关事实；
5. 美宜佳（江苏）便利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法人夏小军授权委托书一份，询问委托代理人何建忠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美宜佳（江苏）便利店有限公司《承诺书》一份，证明当事人从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的相关事实；
6. 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及照片，证明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2024年5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4〕58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签收文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国家实行食盐专营管理，当事人作为食盐零售单位，经营的食盐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当事人虽与供货方美宜佳（江苏）便利店有限公司签有《特许加盟合同》，约定了经营商品的进货渠道，但该合同双方是一种特许合作关系并非隶属关系。供货方美宜佳（江苏）便利店有限公司系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亦不具有食盐批发资质。当事人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购进食盐用于经营，违反了《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主动配合本局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改正违法

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小，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小的；……；（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依法从轻处罚。

依据《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违规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购进的“淮盐”食用低钠盐2袋，净含量400g/袋。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